

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的目的

刑法第 185 條之 4 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生效，修正後該條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然本院認該條之法定刑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顯然於判決結果有影響，爰聲請鈞院宣告系爭法律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無效。

貳、爭議之經過及所涉之憲法條文

一、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鑑於對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鈞院釋字第 646 號、第 551 號、第 544 號、第 669 解釋參照）。

二、本院公股受理 106 年度交訴字第 118 號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涉犯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嫌提起公訴。然系爭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刑法第 185 條之 4 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立法上之疏漏，導致本罪所保障法益究竟為何，眾說紛紜。文獻上有依立法理由主張為「保護被害人生命身體」者¹，有仿效德國立法主張「保護民事求償權」者²，有主張係為「保護釐清事故責任之公益」者³，然無論係為保護民事求償權，抑或釐清事故責任之公

¹ 許玉秀，擇一故意與所知所犯一兼論違憲之肇事逃逸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3 期，頁 197，2000 年 8 月；黃榮堅，不能駕駛與肇事逃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 期，頁 152，2000 年 2 月；鄭善印，載：違背義務遺棄罪與肇事逃逸罪之研究，甘添貴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頁 168，2002 年 3 月；陳志輝，肇事逃逸罪與遺棄罪之競合關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0 期，頁 241，2005 年 5 月。

²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頁 320，2006 年 11 月，5 版。

³ 薛智仁，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50 號刑事判決，政大法學評論，149 期，頁 234，2017 年 6 月；黃常仁，「因頓新法」—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載：東吳大學百年校慶法學紀念論文集，頁 257，盧映潔，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的法益保護，月旦法學雜誌，112 期，頁 245，2004 年 9 月；王皇玉，2013 年刑事法發展與回顧：酒駕與肇逃之立法與實務判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特刊，頁 1261，2014 年 11 月，高金桂，有義務遺棄罪與肇事逃逸罪之犯罪競合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21 期，頁 255，2005 年 6 月。

共利益，都面臨與其他相類似法益之刑法規範，卻適用明顯更高法定刑之批評。申言之，如認該罪之保護法益係「保護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實無法說明為何逃逸行為對他人財產僅構成抽象危險，然其法定刑卻比其他財產法益之實害犯罪更高；而主張「釐清事故責任」者，亦難以說明為何該罪係行為人藏匿「自己」之罪責，其法定刑卻遠比刑法第164條第1項所定「第三人」藏匿被告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高出甚多⁴，從而難以通過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審查。

二、縱使回歸立法理由，以「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為本條之立法目的⁵，應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且立法者課予肇事者救護義務，以保護交通事故傷者之人身安全，當屬重要之法益，是採取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予以管制，可認係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且尚無其他與刑罰規定相同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是該刑罰手段應有必要性。然而，肇事逃逸之情狀尚包含被害人僅有輕微擦挫傷而非無自救能力者(如本案，

⁴ 相類批評如：黃榮堅，不能駕駛與肇事逃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期，頁152，2000年2月。薛智仁，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刑事判決，政大法學評論，149期，頁238，2017年6月。

⁵ 88年04月21日載明本條增訂之理由為：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嗣102年06月11日修正提高本條刑度，其理由為：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已提高酒駕與酒駕致死之刑度，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是可知至少就立法者角度而言，本條增修之目的應為保障車禍事故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而此類傷勢輕微之案件誠為實務上之多數案型)、甚或肇事者對車禍並無過失(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70 號判決⁸)，此種對人身安全侵害或罪責輕微者，因仍在處罰範圍內，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設置較高之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不得易科罰金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相繩，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又就罪責內涵而言，肇事者逃逸固有推卸責任之利害算計，然更常係因為行為人面對突發交通事故之心理壓力所致，可說是人性之正常反應，要強制肇事者不逃逸，幾無期待可能，而在被害人未陷於無助狀態，卻對此種不法與罪責相對輕微之逃逸行為，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法定刑，倘被告構成累犯，則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7 月以上之

⁸ 該判決之背景事實為：被告搭載 3 名姓名、年籍不詳，已有醉意之乘客，車行至某路口停等紅燈時，車上乘客又因故變更原意而欲下車，乘於右後座之乘客且突然開啟右後車門欲下車，此時被害人搭載其妻欲從該計程車右方通過，見狀閃避不及，其機車前腳踏板撞及該計程車之右後車門而人車倒地受傷，惟被告惟僅在現場稍作停留，未得同意同意，亦未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即行離去。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70 號判決維持二審之有罪判決，其理由略以：為釐清責任，並確保車禍中遭受死傷一方的權益，肇事的各方（按有時不祇對立的雙方，甚至有多方的連環車禍），其對外關係，應構成一整體；具體而言，非但駕駛人和汽車是一整體，而且駕駛人與其乘客也是一整體，例如：駕車者臨停違規、下車離開，或車上乘客違規亂丟物品或隨意打開車門等，一旦肇事而逃逸，無論車內違規的一方係親友或一般人員，對於受害的另方，都應共同構成一整體，居於保證人的地位，全該當於本罪所規範的肇事概念，因該相關義務的負擔不重，自當如此理解，才能切合立法目的。就該判決之相關評釋，可參閱薛智仁，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50 號刑事判決，政大法學評論，149 期，2017 年 6 月。

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系爭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肆、 綜上，聲請人本於確信，認刑法第 185 條之 4 已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所衍生之罪刑相當原則，爰請鈞院大法官作成解釋，就該條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宣告違憲，以維人權。

謹呈

司法院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1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家聖

法官 黃柏霖

法官 林敬超